

国道 G332 金林区段“6·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6 日 13 时 46 分许，在伊春市金林区境内 G332 国道 180 公里 300 米处发生一起三车相撞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内 5 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0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相关规定，经伊春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伊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公安交警支队、市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市纪检监察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哈尔滨市政府责成哈尔滨市交通局派出人员参加了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黑 F4655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为陈晓丹，登记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向阳街桦林委 17 组，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检验有

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分别为 PDZA202123070000015640 和 PDAA202123070000011414，保险有效期均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车辆核载 5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5 人，车速在 41.93km/h-43.22km/h 范围之内。

2. 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由牵引车和半挂车组成。

黑 AAK15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登记所有人为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皇甫迪，登记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道路运输证号码 230100209223，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分别为 PDZA202023070000033416 和 PDAA202023070000021411，保险有效期均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车辆核载 3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车速在 69km/h-73 km/h 范围之内。

黑 F2888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登记所有人为伊春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所有人为皇甫迪，登记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上甘岭区上甘岭大街，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号码 230701111503。核定载质量 31500kg，实载 0kg。

3. 黑 FH9449 号长城牌小型越野车，所有人为唐玉霞，登记

地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丰沟街丰林委 3 组，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于华安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为 PDDA202123122400016054，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车辆核载 5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

（二）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陈晓丹（已死亡），女，42 岁，汉族，无业，黑 F4655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车主、驾驶员，住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向阳街桦林委 17 组，持有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 230700012995，驾驶证状态正常。

2. 皇甫迪，男，35 岁，汉族，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车主、驾驶员，现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持有准驾车型为 A2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5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 230700180469，驾驶证状态为逾期未审验（审验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 任金兴，男，55 岁，汉族，黑 FH9449 号长城牌小型越野车驾驶员，车主唐玉霞丈夫，现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持有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为 230700236214，驾驶证状态正常。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经哈尔滨大工司法鉴定中心、伊春林业管理局中心医院司法鉴定所和伊春公安局金林分局检验检测鉴定，黑 F4655F 号车驾驶员陈晓丹、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车驾驶员皇甫迪均无酒后驾驶和毒驾行为。

2. 经黑龙江骏博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黑 F4655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的行车制动装置及转向装置可检鉴部分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

3. 经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鉴定，黑 F4655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后，发动机舱严重变形，机舱内部大量电气线路被破坏，起动机电瓶线被拉断后接头接地发生短路，产生电弧。油泵燃料管路拉断，燃料泄漏喷出遇到电弧，引燃燃油，导致发动机舱起火。

4. 经伊春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对陈晓丹、陈立华、陈怡冰、李艳明、孙秀清 5 名死者死亡原因鉴定，均符合交通事故致死。

（四）事故车辆出行轨迹

1. 黑 F4655F 号小型普通客车出行轨迹。2021 年 6 月 6 日 9 时 43 分许，陈立华、陈怡冰、李艳明、孙秀清等 4 人乘坐陈晓丹驾驶的黑 F4655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伊美区出发，沿 G222 国道、G332 国道前往金林区九峰山景区游玩，11 时许到达九峰山景区（G332 国道 180 公里处）。游玩结束后，13 时 40 分许返程，从九峰山景区大门驶入 G332 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事

发路段。

2. 黑 AAK156 (黑 F2888 挂) 号重型货车出行轨迹。2021 年 6 月 6 日, 皇甫迪驾驶黑 AAK156 (黑 F2888 挂) 号重型货车 (空载) 由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前往双鸭山市装载原煤, 13 时 09 分许到金林区金山屯镇修理车辆并给车辆加油, 13 时 35 分从金山屯镇驶入 G332 国道, 由西向东行驶至事发路段。

3. 黑 FH9449 号小型越野车出行轨迹。任金兴驾驶黑 FH9449 号小型越野车从金林区金山屯镇丰沟街丰林委经 G332 国道由东向西前往金林区金山屯镇, 行驶至事发路段。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视线清晰, 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G332 国道事故路段为东西走向, 事故地点位于 G332 国道 180 公里 300 米处, 水泥路面, 道路平直, 路表完好, 路宽 11 米, 双向两条机动车道, 道路中心施划黄色单虚线 (已磨损), 单向道宽 3.5 米, 机动车道两侧为各宽 2 米的硬路肩, 道路两侧为草塘, 低于路面约 1 米, 事故路段限速 80km/h。

(六) 货物运输单位情况

1. 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程晓东,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0948019085,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照机关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住所香坊

区成高子镇，有效期为长期。2021年5月18日，注册住所变更登记为香坊区公滨路162号5号楼2楼208、209、210室。现有车辆5台（其中牵引车4台，挂车1台），管理人员5人。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的楼房，产权所有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二三五处，面积约60平方米。

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081501，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18年5月9日到期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2月11日。

2. 伊春市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市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2002年4月17日，原法定代表人李庆年，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3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736921558L，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照机关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甘岭分局，注册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上甘岭区上甘岭大街，有效期为长期。2018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张舒雅；2019年5月13日，经营范围增加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2019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张野；2020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孔凡芹。现有车辆8台（其中牵引车2台，挂车6台），管理人员4人。2019年11月30日被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考评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9日。2020年年底，实际办公场所转移至伊美区。

伊春市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黑交运管许可伊字230701290018，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19年4月22日到期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增加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2022年4月21日。

（七）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陈晓丹，女，汉族，1978年10月19日出生，系黑F4655F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车主、驾驶人，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向阳街桦林委17组，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 陈立华，男，汉族，1953年6月9日出生，系黑F4655F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位置乘车人、驾驶员陈晓丹父亲，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红升街普新委2号楼2单元501室，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 陈怡冰，女，汉族，2002年7月15日出生，系黑F4655F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位置乘车人、驾驶员陈晓丹女儿，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向阳街桦林委17组，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4. 李艳明，女，汉族，1952年4月26日出生，系黑F4655F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位置乘车人、驾驶员陈晓丹母亲，户

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红升街普新委 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5. 孙秀清，女，汉族，1954 年 11 月 3 日出生，系黑 F4655F 号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位置乘车人、驾驶员陈晓丹亲属，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制材街团结委 8 号楼 4 单元 202 室，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该事故造成 5 人死亡，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合人民币 30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6 月 6 日 13 时 46 分许，陈晓丹驾驶黑 F4655 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沿 G332 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 180 公里 300 米处驶入对向车道（道路中心线南侧），与对向皇甫迪驾驶的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相撞，在惯性作用下两车运行至道路中心线北侧车道内，又与由东向西在道路中心线北侧行驶的黑 FH9449 号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发生碰撞，黑 F4655 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起火，并引燃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造成黑 F4655 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和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两车烧毁，黑 FH9449 号长城牌小型越野左前部损坏，黑 F4655 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内 5 人当场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接警情况

2021年6月6日13时50分许，金林区交警大队、金林区金山屯镇消防中队相继接到事故报警，并于14时08分左右先后到达事故现场（事故现场距金林区政府所在地金山屯镇约13公里）。

2. 应急救援情况

接到报警后，市交警支队和金林区交警大队迅速启动相应等级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金林区交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进行现场处置，市交警支队指挥调度相邻交警大队对事故路段车辆进行协调管控，抽调支队直属大队赶赴现场，协同管控现场周边秩序。

金山屯镇消防中队到达事故现场后，于14时24分许成功灭火，救出黑F4655F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内被困人员。经120急救人员确认5人均已死亡，殡葬服务车将尸体运至金林区殡仪馆。15时20分许，金林区交警大队现场勘查完毕。15时40分许，清障车辆进入现场进行清障作业。16时10分许由交警进行现场指挥、疏导，采取警车引导、分段放行的方式恢复半幅路面通行，22时许全面恢复交通。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赵万山做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上报情况，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妥善处置死者后事，做好家属和社会稳定工作，全市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为庆祝建党百年营

造平安稳定环境。市长隋洪波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伤员抢救和事故处置工作，要求现场全力抢救伤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做好死者善后处置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蒋建国坐镇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协调各方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领导以及金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导现场救援、调查取证等工作。

金林区政府积极开展正面引导和善后安抚工作，事故当事人及事故遇难者家属对事故责任认定无异议，情绪平稳，五名死者遗体已火化。

三、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经交警部门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2307091202100000013号），黑F4655F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陈晓丹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黑AAK156（黑F2888挂）号重型货车驾驶员皇甫迪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黑FH9449号长城牌小型越野车驾驶人任金兴不负事故责任。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陈晓丹驾驶机动车沿G332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180公里185米处时，在道路上驶入道路中心线左侧道逆向行驶约10秒钟至180公里300米处与对向皇甫迪驾驶的 vehicle 相撞，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皇甫迪驾驶机动车在发现前方道路上有相对方向车辆逆

向行驶时，采取措施不当。

2. 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管理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²；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³；未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⁴；不掌握事故车辆实际驾驶员，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⁵。

3. 伊春市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管理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人员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清⁷；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频次不足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全面，对事故车辆失管失控，不掌握实际运营状况¹⁰；擅自变更经营场所¹¹。

（三）相关部门存在问题

1. 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站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贯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事故车辆企业许可档案不健全；未对事故车辆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 原上甘岭区交通运输分局运输管理站（现已并入友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贯彻落实不到位；事故车辆企业许可档案不健全；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发现事故车辆企业存在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车辆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金林区“6·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陈晓丹，黑 F4655F 号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经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已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皇甫迪，黑 AAK156（黑 F2888 挂）号重型货车驾驶人。违反公安部第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¹²驾驶证逾期未审验，违反国务院第 40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¹³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已由伊春市公安局金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金林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相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2 公安部第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第九十五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公职人员

1. 徐洪集，香坊区交通局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未任职，原哈尔滨市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站副站长），参与大队组建工作。在担任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任副站长期间，未正确履行职责，对本单位安全检查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工作不严、不细，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不到位，未健全事故车辆企业许可档案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哈尔滨市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给予批评教育。

2. 李玉文，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站副站长。未正确履行职责，对本单位安全检查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工作不严、不细，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哈尔滨市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给予批评教育。

3. 吴光振，伊春市友好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上甘岭镇负责人（原上甘岭区交通运输分局运输管理站副站长），在担任上甘岭区交通运输分局运输管理站副站长期间，未正确履行职责。对本单位安全检查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工作不严、不细，未健全事故车辆企业许可档案负有责任；对事故车辆企业存在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车辆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伊春市交通运输局给予批评教育。

（四）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管理混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未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未对事故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哈尔滨市香坊区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予以限期责令改正。

2. 伊春市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管理混乱、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车辆失管失控、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伊春市友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予以限期责令改正。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哈尔滨旭强益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各项管理档案。

2. 伊春市龙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对变更经营场所申请变更登记。

3. 香坊区交通运输管理站。要健全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制度，责任落实到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行业监管档案；进一步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跟踪问效；真正发挥部门职能，切实抓好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推动道路运输行业良性发展。

4. 友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行业监管档案；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验收，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真正发挥部门职能，切实抓好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推动道路运输行业良性发展。